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裕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625號），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黃裕欽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5時許，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，將安非他命放在鋁箔紙上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次。嗣於同年月6日1時26分許，經警攔停盤查，取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，發現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認其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經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採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姓名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112P137號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一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。

01 四、未查，被告前於10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觀察、勒戒或
02 強制戒治之處遇措施，於102年7月5日停止戒治執行出監，
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卷附可參。被告逾3年再犯
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
05 項、第1項規定聲請對被告觀察勒戒，與法相合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佩容聲請裁定觀察勒戒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張儷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